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100万元，聘请一年。鉴于聘期已至，按照公司《中介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经对包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3家优质候选机构进行竞争性谈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一。该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90万元。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并获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参与浙江省属企业审计监督的项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统计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位列“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前列，拥有非常优良的服务质量纪录。

三、更换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一致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

会影响公司内控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4、本次《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